

遂平县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货物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遂平县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5】20 号

甲方：遂平县水利局

乙方：驻马店市泓道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成交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1、魏楼水库低压管灌区改造升级机电设备购置（含水泵 1 台，无塔供水压力罐 1 台，变频自动控制柜 1 套及配套附属设备）；2、村级农民用水协会办公设施 45 台套；3、维修改革区 15 眼机电井设备购置。（详见遂平县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货物采购清单）。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陆仟捌佰壹拾贰元整(¥ 806812 元)。本造价为中标合同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依据按竣工验收合格后实际发生的合格货物量为准，但最高不能超过中标价。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3.2 服务地点：遂平县境内。

4. 承包形式

4.1 本次货物采购招标采取大包形式：即包工、包料、包安装调试，软硬件系统试运行阶段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设备质量保修期内的维护、及含 3 年内无线网络连接费用等。

5.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先由乙方垫资采购。完成供货后，甲方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及时向财政局办理货物款申请支付手续，货物款一次付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运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



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遂平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驻马店市泓道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6日

